



年報 2013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集團 的使命

短期

從一個可被接受的
市場參與者轉換成
為一位強而有力的
市場贏家

長期

成為中國最強且最具
創新能力，專注在
運動和運動生活品類的
多渠道的全國零售商；
不但是消費者心中的
第一選擇，也是
品牌公司最佳的
合作夥伴

目錄

2	公司概況
5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22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8	財務摘要





公司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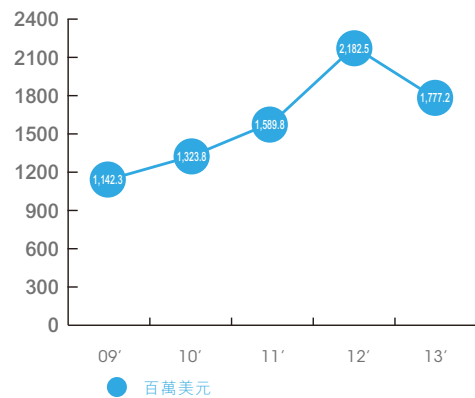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收入(千美元)	1,777,187	2,182,450
經營溢利(千美元)	17,310	2,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38,670)	(69,151)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0.72	1.56

主要股東價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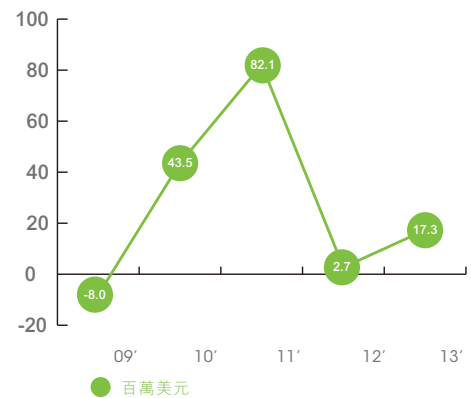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百萬美元



經營溢利(虧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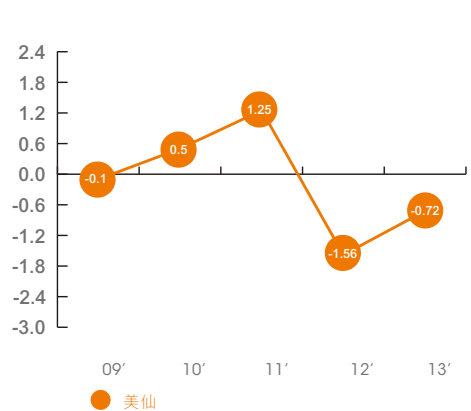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⁶ (主席)

蔡佩君¹

李義男³

執行董事

關赫德 (首席執行官)

吳邦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2, 3, 5}

張立憲^{1, 5}

謝徽榮⁴

附註：

¹ 審核委員會成員

² 審核委員會主席

³ 薪酬委員會成員

⁴ 薪酬委員會主席

⁵ 提名委員會成員

⁶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莊艷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吳樂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31樓3106-09室

股份代號

3813 HK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pousheng.com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年度乃本集團首個與曆年相同的財務申報年度。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仍感經營狀況艱困。由二零一二年開始，消費者減少消費，此情況延續至二零一三年全年。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取向反映其審慎態度。部分意見認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削弱了消費者信心，而經濟增長放緩似乎因不同因素所致。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疲弱不堪，因此，與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的日子比較，全球消費者的需求仍顯得疲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持續堅挺，因此對出口生產業務造成投入成本方面的壓力，以致中國製造的消費產品價格上升。年內通脹亦影響著中國經濟，零售行業的租金及工資每年上升，水平與過往年度相若。運動服裝產業的主要零售商經過一年嚴謹的採購限額

控制後，中國市場的整體存貨處於更健康水平。與此同時，藉著品牌公司的支持，零售商得以於重要節日期間就精選貨品舉行促銷活動，提供折扣，以助減少庫存現貨。簡而言之，整體運動服裝存貨水平已經下降至更易管理的水平，只有若干較小型的零售品牌仍受過剩產能及存貨所拖累。有意購買運動服裝或運動鞋的中國消費者依然較為關注功能和品質，而是否物有所值也是要點之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總額1,777.2百萬美元，較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二曆年末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1,753.4百萬美元的營業收入總額增加1.4%。至於各相關類別，期內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為1,702.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未經審核）增加6.4%。品牌代理業務的收入為24.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末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品牌代理業務收入下跌59.3%。來自製造業務的收



主席報告

入達50.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下跌46.0%。經計及經營開支項目後，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17.3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未經審核）呈報的6.3百萬美元經營虧損比較有顯著的改善。最後，經計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經營活動以外產生的其他收益及損失後，虧損淨額為38.5百萬美元，亦較二零一二曆年末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76.4百萬美元虧損淨額有所改善。

新管理團隊自二零一三年初就任以來，一直致力扭轉集團逆勢，上述財政業績顯示團隊已逐漸取得成果。然而，新管理團隊仍需更多時間，才能使本集團重拾可持續的盈利能力。在團隊加入之前，本集團策略一直是追求多元化發展。然而，由於過去兩年消費開支放緩，加上消費者的品味出現轉變，本集團如要獲利，提高經營效率自是當務之急。

新管理團隊以不同的策略提高經營效率，團隊一直與各品牌業務夥伴緊密聯繫。管理層認同，品牌業務夥伴需要不斷獲得有關市況的主動回饋，才能制定合適的中長期策略，以便在中國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並且了解其零售分銷商所需的支援。管理層亦認為，有關的中長期策略可為雙方帶來可持續的溢利增長。另外，管理層亦在資訊科技及物流方面進行投資；在瞬息多變的時期，上述投資將有助存貨管理、中央採購及有效分銷商品，也有助妥善評估整個零售網絡的營運表現，以便實施合適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收集用作分

析的有用數據。管理層一直關注不同的店舖設計系統，並採用電子商貿科技以使公司的實體銷售網絡更為完善。

本集團前景樂觀。中國政府持續關注如何更有效推廣體健運動及更妥善地應用現有醫療保健資源供人民使用，以維持人民有更強健的體魄。正如在其他發達國家的過往經驗中觀察到，中國消費者的收入逐漸增長，相應帶動運動服和運動設備的消費增長。新管理團隊已證明他們的努力是朝著正確的方向並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應該能夠達到改善經營成果。二零一四年世界盃將在今年中旬開鑼，各主要品牌客戶將加強他們的廣告活動以推動其產品的需求。

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金融機構及往來的業務夥伴一直支持與協助本集團，同時鳴謝各級管理層努力不懈地加強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在各方面力求進步。本集團正在靜待良機，只要耐心等待，全部利益相關方定能受惠於營運方面的改進。

主席
蔡乃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年度及比較分析

為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本集團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完成有關變更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因此，本會計期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去年同期則涵蓋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而有關數字不能完全與本年度進行比較。

為作出具意義的分析，本集團已編製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一二曆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節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年度的經審核數字與二零一二曆年的數字作比較為依據。

下列為綜合收益表的摘要版，並行載列二零一三年的經審核數字及二零一二曆年的未經審核數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777,187	1,753,351
銷售成本	(1,263,406)	(1,235,817)
毛利	513,781	517,534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28,183	21,155
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524,654)	(545,011)
經營溢利(虧損)	17,310	(6,322)
融資成本－淨額	(12,323)	(15,5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5,931)	(11,367)
其他收益(損失)	(29,699)	(34,118)
稅前虧損	(30,643)	(67,354)
所得稅開支	(7,854)	(9,027)
本年度／本期虧損	(38,497)	(76,38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670)	(77,165)
非控股權益	173	784
	(38,497)	(76,3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三類業務。零售業務包括銷售若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銷售外，亦會批發予加盟商，再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銷售予終端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3,665間及2,263間。區域合營企業經營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755間及633間。

本集團亦一直經營品牌代理業務。已訂立之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特定區域內對品牌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經銷，及可靈活設定零售價之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nverse於台灣之品牌代理協定及Reebok於中國之品牌代理協定分別到期及提前終止。現時，除其他品牌，我們仍為Hush Puppies於台灣之品牌代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於年內亦從事製造業務，為李寧及361°等多個國內品牌生產OEM/ODM產品。為把企業資源能持續分配予零售業務未來更長遠發展，管理層決定將鞋類製造業務逐步關閉。

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777.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增加23.8百萬美元或1.4%。

本集團錄得毛利513.8百萬美元，略低於去年同期。在經營溢利方面，本集團合共賺取17.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確認6.3百萬美元經營虧損有大幅改善。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7.2百萬美元減少49.9%。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增加1.4%至1,777.2百萬美元（二零一二曆年：1,753.4百萬美元）。增加原因主要來自零售業務增長並抵銷了品牌代理業務及製造業務銷售下降的影響。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錄得營業收入1,702.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4%，主要由於經銷網絡內的店舖效益有所改善。

品牌代理業務

若干品牌代理業務協定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或提前終止，其中包括Converse於香港及澳門及Hush Puppies於中國的代理業務協定。而本年度由於提前終止與Reebok的品牌代理協定亦令營業收入減少。因此，品牌代理業務的營業收入2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下降5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製造業務

與去年情況相若，國內品牌客戶訂單持續減少。製造業務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二曆年下降46%至50.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期末，管理層決定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是項業務兩間子公司的股本權益及設備。

毛利

本集團毛利總計513.8百萬美元，毛利率為28.9%。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兩者只略低於二零一二曆年。

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為524.7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總額29.5%，較去年同期下降1.6個百分點。管理層於全年一直專注於更有效地利用現有資源，有關開支減少全賴管理層實施計劃控制開支及節省成本。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溢利率1%，而經營溢利則為17.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錄得6.3百萬美元經營虧損有所改善。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合營企業多數銷售國內品牌產品，年內繼續受該等品牌於中國市場存貨積存的問題所影響。由於需要繼續進行打折及積極的促銷活動，於本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產生虧損5.9百萬美元。於去年同期，此類別的虧損為11.4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不同情況下產生不同收益(損失)的淨虧損為29.7百萬美元。出現減值的若干主要類目為：1) 製造業務之固定資產虧損5.6百萬美元；2) 無形資產虧損11百萬美元；3) 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之虧損8.3百萬美元及 4)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虧損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曆年，其他收益(損失)虧損34.1百萬美元。

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為38.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曆年的虧損76.4百萬美元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效益

本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77天(二零一二曆年：153天)。存貨周轉期較長部分原因是新開店舖備貨以及年內消費開支放緩。本集團繼續尋求方法盡量減少存貨，以使營運資金處於合適水平。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為35天(二零一二曆年：36天)，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為22天(二零一二曆年：20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61.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百萬美元)，而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則為606.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9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7.3百萬美元減少18.2%至267.6百萬美元，其中217.6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50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3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9.8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等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8百萬美元，其中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共18.9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2.5百萬美元。於年內，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349.5百萬美元和433.5百萬美元。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餘下權益之資本承諾為11.6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就一間合營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3.8百萬美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幾乎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導致換算匯兌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運動服產業的衣服及鞋類產品持續受到各種不利因素影響。首先，全球經濟剛開始復甦，雖然北美的復甦已有穩定跡象，但另一方面歐洲只出現初步改善的跡象。全球經濟疲弱意味著對中國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持續疲軟。中國領導層换届令期望及政策出現變化，而消費亦超出預期地繼續放緩。預計消費意欲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有所改善，但仍可能因新的不明朗因素而轉弱。運動服產業的參與者眾多，部分參與者仍在產能過剩及庫存過多的狀態下經營。在產能過剩及庫存過多得到解決以前，行業仍會因持續進行不定期減價，從而對市場參與者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遵循其成為運動服產業領先零售商及國際運動品牌在中國的最佳合作伙伴的策略。本集團是國際品牌運動服裝及鞋類在一線及二線城市領先的分銷商，通過直營店直接售予消費者，或通過批發予加盟商，再經由該等加盟商的店舖將運動服裝及鞋類銷售予消費者。以往，本集團在可行時候透過收購其他零售連鎖店及開設新的零售專賣店，追求高增長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結合不同技術，專注改善現有銷售網絡的效益。我們正與品牌公司緊密合作，以1)幫助他們了解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使他們能夠制定有效的營銷活動；及2)幫助他們對市場的銷售

流通能力作出適當估計，以便更好地管理庫存。店舖經營方面，多項重組工作經已展開。本集團已實施更有效的關鍵績效監測指標來評估店舖的效益及盈利能力。店舖效益及盈利能力的改善是通過以下各項得到實現：a)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b)對信息技術及物流加強整合和優化；及c)更及時的資訊以便確定最佳的銷售產品並對銷售流通良好的產品採取行動備貨。

我們透過內部擴展及收購取得目前的規模，讓我們成為多個國際品牌（如Nike及Adidas）的全國主要零售商之一。為了保持我們的優勢，我們將會密切注意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以確保我們了解彼等行為的複雜性及喜好。除了持續評估我們的組合以確保擁有最佳品牌組合之外，我們亦將擴大自身能力，以1)分銷戶外專業品牌服裝及鞋類；2)逐漸建立多品牌專賣店模式以更有效的方式吸引顧客消費；及3)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促進與消費者線上線下的聯繫。

此外，品牌代理業務方面，除了運動品牌之外，本集團將承著市場走勢尋求戶外休閒品牌業務的商機，並會豐富業務組合，以便發展另一條銷售增長途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國際品牌合作的機會，藉以a)強化品牌發展實力；b)提供不同類型的產品；及c)取得足夠靈活性，以創造設計合適的產品以滿足中國市場上消費者的特別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由於中國消費者意識到體育活動乃維持良好健康的重要因素，而收入提高亦將促進運動服裝的消費，且有跡象顯示，越來越多消費者參與體育活動，故本集團對運動產業的長遠未來頗為樂觀。我們相信，隨著世界盃於本年度舉行、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歐洲國家盃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中國將舉行更多馬拉松賽事，加上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個人健康，中國消費者將觸發購置運動服裝的新浪潮。上述體育盛事應可為運動服產業帶來新一輪銷售增長。知名國際運動品牌與本集團正緊密合作，密切注意與迅銷品牌有關的消費行為，並同時進行有效管理及創造需求。雙方認同需要適當進行產品差異化和細分，確保消費者明白運動或休閒產品在「表現」功能上較「時尚」迅銷產品優勝之處。

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將是本集團逐漸改善的一年，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更加美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約有22,400名僱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並據此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參考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等，並會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之個人資料

蔡乃峰先生

蔡乃峰，63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蔡先生從事鞋類業務逾四十年。彼同時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三間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彼同時亦為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的董事。彼曾任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寶成、Wealthplus及裕元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34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裕元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裕元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裕元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亦為寶成集團的執行長以及Wealthplus之董事。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之堂妹。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72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從事鞋類業務多年，其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裕元集團，負責集團之財務運作。彼現為裕元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並在紐約大學修讀企業金融及預算課程。李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關赫德先生

關赫德，59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服完兵役，其後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曾擔任AT&T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不同技術及管理職務，並曾為北京AT&T集團(中國)策略及業務發展部總監；其後擔任青島朗訊科技之總裁；及後於北京朗訊科技(中國)擔任首席運營長。關先生亦曾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一間私營工業照明公司CEC Industries Ltd.擔任首席運營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關先生曾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董事。

吳邦治先生

吳邦治，61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出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並獲得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服完兵役後在美國銀行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彼其後在荷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吳先生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加入並專責企業銀行職務。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約二十五年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寶成邀請出任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投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的工作。吳先生亦為Kleine Developments Ltd.之董事。吳先生曾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察人及中國上海華一銀行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之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58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彼亦為寶成的監察人。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

張立憲先生

張立憲，59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畢業於美國維吉尼亞州喬治梅森大學，主修會計學及工商管理。張先生是美國紐約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該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威會計師行(KPMG Peat Marwick))美國事務所開展其事業，成為合夥人，專責金融服務業。彼亦曾為該會計師事務所於美國之中國業務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曾為該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替代董事。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榮休之前，張先生擔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謝徽榮先生

謝徽榮，62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及金融碩士學位。謝先生在一九七八年於美國銀行國民信託儲蓄會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現稱美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業務主管，其後分別晉升為副總裁及區域銀行主管。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謝先生現任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興櫃市場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陳國龍先生

陳國龍，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及會計研究所，獲得商學學士及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台灣註冊會計師證照。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邢科春先生

邢科春，42歲，現為本公司之電子商務副總經理，負責集團電子商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邢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

田立民先生

田立民，5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物流副總經理，負責打造一個全面整合的物流網路以保證對本公司的銷售運營提供最佳支援。田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持有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中國市場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中，彼主要成就為交付了極佳物流設備貿易事業的銷售額／利潤及建立了完善的餐廳發展支援物流網路。

陳連壽先生

陳連壽，51歲，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資訊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中國大型連鎖零售商出任首席資訊長長達十年。

董事會報告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體育用品及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16及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納盈餘約166.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百萬美元)減累計虧損約23.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百萬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關赫德（首席執行官）

吳邦治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主席）

蔡佩君

李義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過莉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張立憲

謝徽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胡勝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蔡佩君女士、陳煥鐘先生及張立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而全體董事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8至2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乃峰	實益擁有人	6,041,250	-	-	-	6,041,250	0.11%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5,575,000	-	-	-	5,575,000	0.10%

(b) 相聯法團 – 裕元

裕元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裕元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乃峰	信託受益人	-	-	-	101,126,262	101,126,262	6.13%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	-	-	-	101,126,262	101,126,262	6.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此舉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合法有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為令董事會有更高靈活性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處理彼等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獲本公司股東及裕元之股東批准。修訂後之條款訂明，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被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後但於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之期間，及倘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間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出任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或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各歸屬期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歸屬期前失效之購股權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列賬收入淨額51,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三年 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3,729,000	-	-	(833,550)	2,895,450
21.01.2010	1.62	21.01.2012-20.01.2018	3,729,000	-	-	(833,550)	2,895,450
21.01.2010	1.62	21.01.2013-20.01.2018	7,458,000	-	-	(1,667,100)	5,790,900
21.01.2010	1.62	21.01.2014-20.01.2018	9,944,000	-	-	(2,222,800)	7,721,200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5,977,500	-	-	-	5,9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3-19.01.2019	5,977,500	-	-	-	5,9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4-19.01.2019	5,977,500	-	-	-	5,977,500
20.01.2011	1.23	20.01.2015-19.01.2019	5,977,500	-	-	-	5,977,500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小計			50,270,000	-	-	(5,557,000)	44,713,000
前僱員							
21.01.2010	1.62	21.01.2011-20.01.2018	2,430,000	-	-	(825,000)	1,605,000
21.01.2010	1.62	21.01.2012-20.01.2018	2,430,000	-	-	(825,000)	1,605,000
21.01.2010	1.62	21.01.2013-20.01.2018	2,910,000	-	-	(1,911,000)	999,000
21.01.2010	1.62	21.01.2014-20.01.2018	3,880,000	-	-	(3,880,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2-19.01.2019	5,760,000	-	-	-	5,76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3-19.01.2019	2,385,000	-	-	(375,000)	2,010,000
20.01.2011	1.23	20.01.2014-19.01.2019	2,385,000	-	-	(2,385,000)	-
20.01.2011	1.23	20.01.2015-19.01.2019	2,385,000	-	-	(2,38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	1.05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	(37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	(375,000)	-
07.03.2012	1.05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	(375,000)	-
小計			26,065,000	-	-	(13,711,000)	12,354,000
總計			76,335,000	-	-	(19,268,000)	57,067,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a)	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27%
裕元	(a)、(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27%
Wealthplus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27%
寶成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2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 (a) 3,295,923,560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持有。本公司董事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亦為Major Focus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寶成全資擁有，及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亦為裕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Wealthplus及寶成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及Wealthplus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過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亦為裕元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裕元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裕元之董事。過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裕元之執行董事。除董事職務外，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亦為持有裕元股份的信託受益人。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業務。

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可能存在輕微程度的競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業務分際協議（「業務分際協議」），以實施若干機制將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分開。在此之前，除太倉品牌（即李寧、安踏、Kappa、361°、Umbro及特步）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獲得裕元的同意後，為另外四個品牌Lotto、Diadora、Pony及Footzone進行生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裕元亦同意本公司承接一個品牌（「品牌A」）的若干生產訂單。此外，裕元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分包「品牌AM」（「品牌AM」）的若干生產過程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裕元進一步分包「品牌PM」（「品牌PM」）的若干生產過程予本公司。裕元亦已確認本公司並無因承接品牌A的訂單及就品牌AM及品牌PM提供分包服務而違反業務分際協議的條款。業務分際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到期更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通知裕元，業務分際協議於到期日不會更新，並相應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後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裕元集團達成權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出售兩間子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其鞋類製造業務設備予裕元集團（「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上市實體，並由獨立管理團隊經營，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繼續獨立於裕元公平地經營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與裕元集團並不存在任何鞋類製造業務之競爭。

裕元於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新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投資。新豐及其子公司（「新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其鞋類產品製造單位前，主要從事鞋類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新豐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服飾及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本公司董事李義男先生為新豐董事。根據公開文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李先生擁有可行使以認購合共5,000,000股新豐股份之購股權權益。由於新豐一直由獨立管理團隊經營，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繼續與新豐基於各自之利益獨立及公平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當日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邦治先生辭任位於中國上海華一銀行之董事。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張立憲先生退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李義男先生辭任Major Focus之董事。Major Focu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主要股東權益一節)。
4. 董事薪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契諾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銀行信貸，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元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最低要求（「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即屬信貸違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就有關貸款所作出之披露如下：

- 貸款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一份融資通知書及一份一般協議。
- 貸款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就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信貸函件以及其他相關的融資文件。

	可能 受違約影響 之信貸總額 千美元	信貸項下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借款 千美元	信貸期	特定履約 責任	違反特定 履約責任 之後果
貸款一	50,000	50,000	首次提取日期 後兩年	裕元 (1)直接或間接 實益擁有本公司 逾50%之權益；或 (2)具備能力 指令或促使指令 本公司之管理	若控制權 出現變動， 銀行可能會要求 提前還款
貸款二	10,000	10,000	一年	本公司仍繼續為 裕元之子公司	全部尚未 償還之借款 即時到期償還
總計		60,00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若干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取得墊款，合共43.4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詳細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裕元及其主要股東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來自上述關連人士之財務援助乃按照對本公司較為有利的商業條款提供，並無以本公司資產就有關財務援助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本公司相信在本年報內作自願性披露可讓公眾更加了解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對其股東維持企業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達成下列關連交易：

(i) AM加工協議／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繁昌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繁昌裕盛」）與東莞高埗裕元製造廠第一分廠（「東莞高埗」）訂立一份加工協議（「AM加工協議」），據此，東莞高埗同意以協定之總加工費用人民幣2,264,230元（相當於約368,000美元）委聘繁昌裕盛就指定品牌鞋履提供加工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繁昌裕盛與東莞高埗就AM加工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由於經營成本出現預期外的上升，鞋履加工服務費已上調至人民幣2,883,962.5元（相當於約468,000美元）。

東莞高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加工工廠兼裕元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AM加工協議及AM加工協議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ii) PM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淮濱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淮濱裕盛」）與陽新寶加鞋業有限公司（「陽新寶加」）訂立一份加工協議（「PM加工協議」），據此，陽新寶加已同意以協定費用人民幣10,766,112元（相當於約1,749,000美元）委聘淮濱裕盛就特定品牌鞋履提供加工服務。

陽新寶加為裕元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PM加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iii) 權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澤宏集團有限公司（「澤宏集團」）與宗暉有限公司（「宗暉」）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澤宏集團同意出售，而宗暉則同意購買淮濱裕盛及鍾祥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各自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3,399,700元（可予調整）。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1,631,570.42元（相當於約5,217,000美元）。

宗暉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權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iv) 設備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澤宏集團與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意式」）訂立設備轉讓協議（「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澤宏集團已同意促致其相關全資子公司出售，而意式則同意購買若干設備、機器及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9,466,598元（相當於約4,786,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iv) 設備轉讓協議(續)

意式為一家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公司，並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設備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上述交易之所有條款均通過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向裕元及其聯繫人採購約0.1百萬美元之體育用品。採購之實際條款載於個別訂單內。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年度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本報告及上文「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標題下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關連方進行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本公司確定已遵守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供款約18.2百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0%及87%。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乃峰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同，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實踐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攸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達致有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提供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帶領本集團遵循集團目標及使命有效率地成長。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及監督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與管理層團隊合作，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委派及採納之措施及政策，並就本集團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面責任。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與及董事會之其他職責。董事獲事先提供每年的會議時間表。董事會例會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可以提出新增議題作討論。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獲得充足資料以作知情決定。所有董事有權全面查詢本集團資料，如有需要，可尋求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的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評閱，而定稿亦會予彼等作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舉行會議之次數、每位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關赫德	7/7				1/1
吳邦治	7/7				0/1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主席）	7/7		2/2		1/1
蔡佩君	7/7	4/4			1/1
李義男 ¹	6/6			1/1	1/1
過莉蓮 ²	2/3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7/7	4/4	2/2	2/2	1/1
張立憲	7/7	4/4	2/2		0/1
謝徽榮 ¹	6/6			1/1	1/1
胡勝益 ²	3/3			1/1	0/1

附註：

¹ 李義男先生及謝徽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² 過莉蓮女士及胡勝益先生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為蔡乃峰先生，首席執行官為關赫德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然區分。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及最少一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建議或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年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李義男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謝徽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最少三分之一之董事應每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關赫德先生、吳邦治先生、李義男先生及謝徽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為董事，而過莉蓮女士及胡勝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為其而設之就任指引，以確保彼確切理解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法律規定與及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合規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於年內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簡介會／ 研討會／會議／論壇	閱讀／學習培訓 或其他材料
執行董事		
關赫德	✓	✓
吳邦治	✓	✓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蔡佩君	✓	✓
李義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	✓
張立憲	✓	✓
謝徽榮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董事）：陳煥鐘先生（主席）、張立憲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組成。陳煥鐘先生及張立憲先生均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報告之各項審核事宜；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當中涵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資料及建議；及
- 監督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所提供之服務、酬金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董事）：謝徽榮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李義男先生組成。謝徽榮先生及李義男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胡勝益先生及過莉蓮女士於同日辭任委員會職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方案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其他經營同類業務及規模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之吸引程度。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既保障本公司可順利運作，但同時避免支付過高薪酬。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合資格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董事薪酬；
- 建議董事會批准於年內新委任之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及
- 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位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董事）：蔡乃峰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張立憲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

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物色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有關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提名重選；
- 制定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接任計劃；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修訂），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制定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監察其實行情況。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引進及維持持續可靠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負責檢討制度的足夠性及有效性。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特定架構及規範之權力，以檢討及維持所有重大監控，包括妥善的財務及會計記錄、營運與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業務流程及活動之檢討結果，並針對任何發現之監控弱點提出改善方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約為542,000美元，而就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155,000美元。非核數服務酬金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各董事知悉彼等須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並且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同時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第48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及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該僱員指引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個別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並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之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 2.1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31樓3106-09室

電話號碼：+852 3182 5800
傳真號碼：+852 3182 580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3.1 一般而言，在下文第3.2段之規限下，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然而，倘議案乃為修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現行決議案，且修訂屬通告範疇內，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續）

- 3.2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3.3 任何第3.2段下之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送達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
- 3.4 根據第3.2段作出之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並按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要求：(i)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6週；及(ii)就任何其他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1週。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的關係。為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的溝通交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會適時透過一系列溝通渠道向股東發放。該等刊發文件連同最新企業資訊及消息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或若彼缺席，由董事會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執行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第167頁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營業收入	6	1,777,187	2,182,450
銷售成本		(1,263,406)	(1,538,014)
毛利		513,781	644,43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7(a)	28,183	35,944
銷售及經銷開支		(452,304)	(573,673)
行政開支		(72,350)	(103,999)
經營溢利		17,310	2,708
融資成本		(14,423)	(22,772)
財務收入		2,100	5,210
融資成本－淨額	7(b)	(12,323)	(17,5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31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759)	(13,768)
其他收益(損失)	7(c)	(29,699)	(30,248)
稅前虧損		(30,643)	(58,557)
所得稅開支	8	(7,854)	(9,860)
本年度／本期虧損	9	(38,497)	(68,41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670)	(69,151)
非控股權益		173	734
		(38,497)	(68,417)
每股虧損	11		
－基本		0.72美仙	1.56美仙
－攤薄		0.72美仙	1.56美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本年度／本期虧損	(38,497)	(68,417)
其他全面收益 一個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95	28,493
本年度／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20,602)	(39,92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758)	(41,058)
非控股權益	156	1,134
	(20,602)	(39,9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a)	95,697	124,44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383	470
預付租賃款項	12(b)	24,476	24,466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29	23,159
無形資產	13	118,201	134,031
商譽	14	82,977	82,9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550	2,61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6	-	2,40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3,561	19,373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7	23,063	30,491
應收長期貸款	19	8,246	827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2,932	4,051
		391,815	449,3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31,595	591,6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9,439	323,233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可收回稅項		1,323	6,033
結構性銀行存款	25(a)	2,1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b)	61,424	128,488
		1,045,925	1,049,4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22,067	1,674
		1,067,992	1,051,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21,949	193,259
應付稅項		5,173	6,867
銀行透支	25(c)	20,220	-
銀行借貸	28	197,382	313,0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6	444,724 16,850	513,166 -
		461,574	513,166
流動資產淨值		606,418	537,9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8,233	987,2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50,000	14,247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31(e)	18,016	17,980
遞延稅項負債	21	33,285	36,945
		101,301	69,172
資產淨值		896,932	918,0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909	6,850
儲備		874,005	894,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0,914	901,723
非控股權益		16,018	16,349
權益總額		896,932	918,072

列載於第50至第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蔡乃峰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關赫德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i))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美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5,513	693,570	96,269	(214,250)	8,108	4,051	25,823	73,680	181,568	874,332	14,972	889,304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8,093	-	28,093	400	28,4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69,151)	(69,151)	734	(68,417)	
本期間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28,093	(69,151)	(41,058)	1,134	(39,924)	
購回本身股份	(48)	(4,970)	-	-	-	-	-	-	-	(5,018)	-	(5,018)	
於過往年度為收購子公司 發行股份	9	889	-	(898)	-	-	-	-	-	-	-	-	
按供股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1,376	65,525	-	-	-	-	-	-	-	66,901	-	66,901	
確認收購業務之代價(附註31)	-	-	-	-	-	2,012	-	-	-	2,012	-	2,012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 變現	-	-	-	2,940	-	-	-	-	-	2,940	-	2,9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 變現	-	-	-	-	-	-	-	(451)	451	-	-	-	
視作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 失去控制權	-	-	-	-	-	-	-	(291)	291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轉撥	-	-	-	1,614	-	-	-	-	-	1,614	1,123	2,737	
	-	-	-	-	-	-	-	-	-	-	(880)	(880)	
	-	-	-	-	-	-	2,921	-	(2,92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0	755,014	96,269	(210,594)	8,108	6,063	28,744	101,031	110,238	901,723	16,349	918,072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912	-	17,912	(17)	17,8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38,670)	(38,670)	173	(38,497)	
本年度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17,912	(38,670)	(20,758)	156	(20,602)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子公司及業務 而發行股份	59	3,778	-	(4,929)	-	-	-	-	1,092	-	-	-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尚未歸屬 購股權之沒收金額	-	-	-	-	-	(845)	-	-	794	(51)	-	(51)	
撤銷註冊子公司時變現	-	-	-	-	-	-	-	(171)	171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521)	521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轉撥	-	-	-	-	-	-	-	-	-	-	(487)	(487)	
	-	-	-	-	-	-	3,679	-	(3,67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	758,792	96,269	(215,523)	8,108	5,218	32,423	118,251	70,467	880,914	16,018	896,9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自或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資產負債表為於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當日之以股份結算代價之公平值減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透過發行其股份結算代價之金額，本公司將於未來某日發行固定數目之普通股以結算有關代價。所有這些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行，而相關結餘已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i)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子公司日期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子公司或相關資產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累計溢利。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轉撥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辦理。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 (v)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30,643)	(58,557)
調整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197	43,94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57	800
無形資產攤銷	8,215	10,08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025	8,485
存貨撥備－淨額	7,078	1,088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2,650	3,899
(撥回)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	608
利息開支	14,423	22,772
利息收入	(2,100)	(5,2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31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759	13,768
(撥回)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1)	2,012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898)
出售物業收益	-	(4,6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186	3,7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640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040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585	6,305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8,345	-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4,06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20,916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43	2,0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2,208	68,851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046	7,278
存貨增加	(41,236)	(103,39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265)	(16,30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89	(67,5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8,442	(111,075)
已付所得稅	(8,638)	(20,8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804	(131,9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58)	(38,941)
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		(2,144)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372)	(458)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801	2,7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0	637
利息收入		2,100	5,210
聯營公司償還墊款		2,407	5,328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1	-	(107,162)
一間合營企業減資所得款項		-	56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56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1,62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已收按金		-	1,674
應收貸款減少		-	2,155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7,92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6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26)	(104,4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433,504)	(513,022)
償還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46,983)	-
已付利息	(14,423)	(22,772)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487)	(880)
來自相關及關連人士墊款	43,445	4,158
新增銀行借貸	349,466	660,294
購回股份	-	(5,018)
增購子公司權益	-	(2,698)
視作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 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2,73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66,9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486)	189,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87,508)	(46,661)
匯率變動影響	1,379	2,461
年初／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488	172,688
年終／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359	128,4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24	128,48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155	-
銀行透支	(20,220)	-
	42,359	128,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於控制及監督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更方便地向裕元（其功能貨幣亦為美元）呈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6。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根據有關法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當前會計期涵蓋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相應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與本年度不能完全具有可比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詮釋第20號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對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當(a)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標準。先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前，對已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被投資方已擁有控制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即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考慮該等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的安排。合營企業是一個合營安排，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即合營企業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一項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被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影響（續）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各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權益法核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同樣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此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詳情之披露已載於附註39。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可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然而，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所引入之新術語並非強制性，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保持「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標題不變。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項目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可實施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待定部分落實後釐定。
-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已確認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擴大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非金融性風險組合的工具類別可應用對沖會計入賬。此外，效用性測試已大幅修訂及以「經濟關係」準則予以取代。對沖效用性再毋須追溯評估。有關規定亦加強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之分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對合併子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子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持子公司權益。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全部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引入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計量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投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投入參數對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投入參數是實體於計量日期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投入參數指除包括在第一級別之公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及
- 第三級別投入參數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各綜合收益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按以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i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的可供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其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詳細說明而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乃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於其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是隨日後結算時於權益表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以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在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被出售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詳情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先從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其後以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扣減。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並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倘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當獲得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在投資取得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資產」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可確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或投資（或其任何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有關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或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上述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削減所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例如出售資產或以資產注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有關情況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且需遵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及出售極有可能進行時方視為達致。管理層須致力進行出售，並預計有關出售在歸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始符合資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前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即分類為持作出售。

倘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或一項投資的一部分）的銷售計劃，將予出售的投資（或投資的一部分）乃於達到所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於投資（或投資的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再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保留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倘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於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

於進行出售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除非該保留權益繼續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上文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營業收入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的營業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對所出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無對所出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營業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業收入確認（續）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土地及物業之預早徵收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

客戶忠誠計劃

就初始銷售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分配至可予分開獎勵的積分及其他成分之銷售。分配至獎勵積分之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該獎勵積分可予分開銷售之金額）計量。

當獎勵積分獲兌現及本集團履行其責任提供獎勵積分時，分配予獎勵積分之代價會確認為營業收入。所確認之營業收入金額乃基於已兌現作交換之獎勵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會兌現之總數目而計算。

倘於任何時間在履行有關提供獎勵積分之責任而預計不可避免之成本會超出就此已收及應收代價（即分配至獎勵積分而在最初銷售時尚未確認為營業收入之代價加以在客戶兌現獎勵積分時應收的其他代價），實體即有有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就超出部分確認負債。倘提供獎勵積分之預期成本增加，例如實體修訂預期將兌現獎勵積分的數目，則須確認有關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按資產之成本減其餘值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可預期基準入賬。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收益及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初始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款項於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財務開支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或然租金及特許專櫃費用（並非固定金額而是按照例如以銷售若干百分比而收取的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本集團會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賃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如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租賃土地之權益將確認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即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基準與另外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至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而沒有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於收購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長期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貸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於結算時交付之衍生工具而言，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業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貨款），評估為不會獨立作出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國家和地方經濟情況出現明顯轉變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款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在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數額則計入損益。撥備賬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的源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過往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產生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債務或股權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能證明於股權資產內（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存在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票據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主要作為近期内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盈虧淨額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益（虧損）」下之「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乃按附註39(c)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相關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之年期）的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賬確認，惟若衍生工具指定為且屬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在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釐定。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初始計量，而倘並非指定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處理，其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合約承擔款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估計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對於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下累計（在適用情況下可歸入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特定借貸等候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之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將用於沖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收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有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所得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迴轉才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所有項目被證實後方予確認：

- 有可行性之技術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亦能可予識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就授出以符合特定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被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期之確認而對整個歸屬期剩餘待確認之服務即時予以確認。先前於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下文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3所述，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顯著的風險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

(i)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進行此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及年內減值虧損之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

(ii) 估計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

當存在具體出售計劃時，管理層會參考預期自相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合營夥伴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藉以評估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i)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庫齡，並就釐定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v)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公平值

計量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時須使用變量及假設，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之相關價值；(ii)預期波幅；(iii)本公司預期股息回報。有關公平值之計量及所使用之假設詳情載於附註39(c)內披露。

(vi) 所得稅

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多或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備或撥回，此撥備或撥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就預期從中國及海外之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獲得的盈利分派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計劃把該等實體之可分派利潤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倘若實際溢利分派超過預期，則重大稅項負債會產生，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取消未來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而釐定。下文所載為適用之個別財務資料。

- (i) 零售運動服裝產品和鞋類產品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
- (ii) 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OEM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產品（「製造業務」）。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攤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688,571	24,027	50,656	1,763,254	-	1,763,254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3,933	-	-	13,933	-	13,933
分部間銷售*	-	11,269	325	11,594	(11,594)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1,702,504	35,296	50,981	1,788,781	(11,594)	1,777,187
業績						
分部業績	32,664	3,776	(18,759)	17,681	424	18,105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795)
融資成本－淨額						(12,3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759)
其他收益（損失）						(29,699)
稅前虧損						(30,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攤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962,277	73,822	129,801	2,165,900	-	2,165,900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6,550	-	-	16,550	-	16,550
分部間銷售*	-	21,117	-	21,117	(21,117)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1,978,827	94,939	129,801	2,203,567	(21,117)	2,182,450
業績						
分部業績	21,054	(16,568)	3,376	7,862	(567)	7,295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4,587)
融資成本—淨額						(17,5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768)
其他收益(損失)						(30,248)
稅前虧損						(58,557)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如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1,269,666	1,151,621
品牌代理業務	19,361	40,088
製造業務	13,136	93,461
分部資產總計	1,302,163	1,285,1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0	2,61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40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561	19,373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3,063	30,491
應收貸款	10,336	9,5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24	128,4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067	1,674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643	20,669
綜合資產	1,459,807	1,500,410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217,080	166,172
品牌代理業務	11,095	23,391
製造業務	6,506	14,020
分部負債總計	234,681	203,583
銀行借貸及透支	267,602	327,2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6,850	–
其他未分配負債	43,742	51,468
綜合負債	562,875	582,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貸款、應收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辦事處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7,791	240	116	18,147	1,181	19,3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502	775	6,117	33,394	803	34,19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90	-	67	657	-	657
無形資產攤銷	8,215	-	-	8,215	-	8,21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379	4	-	383	-	3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2,140	(330)	9	1,819	367	2,186
存貨撥備－淨額	6,258	820	-	7,078	-	7,078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2,488	2	160	2,650	-	2,65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	-	-	34	-	3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0	-	-	2,550	-	2,5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561	-	-	13,561	-	13,5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2)	-	-	(172)	-	(17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759)	-	-	(5,759)	-	(5,75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585)	-	-	(585)	-	(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84,524	832	2,511	87,867	1,571	89,4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579	1,447	8,103	43,129	820	43,94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25	33	42	800	-	800
無形資產攤銷	10,083	-	-	10,083	-	10,08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470	-	-	470	-	4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461	152	85	3,698	6	3,70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530	(442)	-	1,088	-	1,088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3,437	327	135	3,899	-	3,899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8	-	-	608	-	60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有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11	-	-	2,611	-	2,6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373	-	-	19,373	-	19,3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3	-	-	313	-	31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768)	-	-	(13,768)	-	(13,768)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之收益	5,898	-	-	5,898	-	5,898
出售物業收益	4,685	-	-	4,685	-	4,68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40)	-	-	(3,040)	-	(3,040)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6,305)	-	-	(6,305)	-	(6,30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期間有任何個別外部客戶佔綜合營業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貨物來源地無關)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國	1,740,204	2,099,488	340,487	388,307
香港	792	34,517	195	66
其他地區	36,191	48,445	781	1,179
	1,777,187	2,182,450	341,463	389,55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a)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結餘包括下列項目：		
自供應商之資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18,116	26,196
匯兌收益淨額	4,034	1,6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186)	(3,704)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2,650)	(3,899)
撥回(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	(608)

(b) 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以下之利息開支：		
—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12,975)	(22,772)
—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款	(1,448)	-
	(14,423)	(22,772)
以下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93	2,660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189
— 借予合營企業之墊款	1,055	1,497
— 借予前合營企業及第三方之墊款	352	864
	2,100	5,210
融資成本—淨額	(12,323)	(17,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續)

(c)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2(a))	(5,64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3)	(11,025)	(8,48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6(i))	-	(3,040)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7(ii))	(585)	(6,305)
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7(iii))	(8,345)	-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4,061)	-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虧損(附註31(e))	(43)	(2,0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0,916)
被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附註31(g))	-	5,898
出售物業收益	-	4,685
	(29,699)	(30,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7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0,783	14,101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1,762	2,751
	12,545	17,5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5)	(196)
海外所得稅	56	166
	(1,257)	(30)
即期稅項支出—總額	11,288	17,54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3,434)	(7,683)
	7,854	9,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計算。
-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稅項寬減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並無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其稅務寬免期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相關國家政策獲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有關稅務優惠獲延長十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條件為有關企業必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從事國家鼓勵類產業企業(定義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子公司均從事目錄所載之國家鼓勵類產業，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可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稅前虧損	(30,643)	(58,557)
按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7,661)	(14,63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1,483	3,3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4,052	8,929
毋須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112)	(4,017)
授予中國子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256)	(7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03	(4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7,393	18,47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20)	(3,268)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1,257)	(30)
海外子公司未匯出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1,129	2,297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7,854	9,860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本期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本年度／本期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708	1,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18,212	20,523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51)	2,122
其他員工成本	154,379	209,311
員工成本總額	173,248	233,299
核數師酬金	542	5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197	43,949
存貨撥備－淨額	7,078	1,08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57	8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8,215	10,08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63,406	1,538,014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發開支	2,855	3,59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191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	(2,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十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赫德(附註ii及ix)	-	360	150	2	-	512
吳邦治(附註iii及ix)	-	41	-	-	-	41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	-	-
蔡佩君	-	-	-	-	-	-
過莉蓮(附註v)	19	-	-	-	-	19
李義男(附註vi)	15	-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39	-	-	-	-	39
張立憲	39	-	-	-	-	39
胡勝益(附註vii)	13	-	-	-	-	13
謝徽榮(附註viii)	30	-	-	-	-	30
	155	401	150	2	-	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用權益結 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i>執行董事：</i>						
關赫德(附註ii及ix)	-	118	68	1	-	187
吳邦治(附註iii及ix)	-	30	-	-	-	30
張挹芬(附註iv及ix)	-	199	829	1	(110)	919
<i>非執行董事：</i>						
蔡乃峰	-	-	-	-	-	-
蔡佩君	-	-	-	-	-	-
過莉蓮(附註v)	72	-	-	-	-	7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鐘	47	-	-	-	-	47
張立憲	48	-	-	-	-	48
胡勝益(附註vii)	40	-	-	-	-	40
	207	347	897	2	(110)	1,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批准。
- (ii) 關赫德先生(「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吳邦治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張挹芬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過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vi) 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胡勝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謝徽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張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至辭任本公司董事為止。吳先生於同日接替張女士的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直至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出任主要行政人員。上文中披露有關張女士、吳先生及關先生的薪酬詳情亦包括彼等出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酬金。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七名)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三名)，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a)。本年度／期間其餘四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四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名），而並無人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名），其薪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0(a)及10(b)。本年度／期間其餘四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三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6	856
花紅	151	327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15	112
	862	1,295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	3

於本年度／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離職補償，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無於本年度／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38,670)	(69,151)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8,908,615	4,426,441,854

計算本年度／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該等股份於本年度／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及 購物商場 千美元	廠房及倉庫 千美元	機器及機械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9,321	13,036	54,720	25,350	95,174	27,541	3,856	228,998
增加	-	-	-	2,269	33,399	3,616	575	39,859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時購入(附註31)	-	-	-	-	11,147	1,083	58	12,288
出售	-	-	-	(10)	(14,399)	(1,488)	(326)	(16,223)
匯兌調整	249	429	1,368	608	3,231	1,047	109	7,0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0	13,465	56,088	28,217	128,552	31,799	4,272	271,963
增加	-	-	-	52	15,584	3,507	185	19,328
出售	-	-	-	(16,019)	(11,452)	(1,543)	(587)	(29,60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3,996)	-	(573)	(76)	(4,645)
匯兌調整	301	358	1,701	771	3,306	992	100	7,5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1	13,823	57,789	9,025	135,990	34,182	3,894	264,57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006	981	12,270	9,317	68,995	17,422	1,834	111,825
期間撥備	338	361	3,223	3,275	30,570	5,472	710	43,949
出售時撇銷	-	-	-	(1)	(10,650)	(1,019)	(212)	(11,882)
匯兌調整	33	20	238	280	2,342	658	51	3,6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	1,362	15,731	12,871	91,257	22,533	2,383	147,514
年度撥備	397	296	3,014	2,480	23,196	4,365	449	34,19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400)	-	(111)	(5)	(516)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924	-	716	-	5,640
出售時撇銷	-	-	-	(11,300)	(9,187)	(1,261)	(451)	(22,199)
匯兌調整	46	31	511	383	2,582	624	64	4,2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	1,689	19,256	8,958	107,848	26,866	2,440	168,8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1	12,134	38,533	67	28,142	7,316	1,454	95,6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3	12,103	40,357	15,346	37,295	9,266	1,889	124,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因此按合併呈列為上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以及廠房及倉庫均建於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中國土地。

持有購物商場主要作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用。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廠房及倉庫	2%至3%
機器及機械	5%至1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20%至30%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審閱，並且確定若干資產已因技術滯後而出現減值。管理層確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主要包含機器及機械，和傢俬、裝置及設備)少於其賬面值。因此，5,64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已於損益中確認。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經參照類似資產之過往市價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b)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4,476	24,466
流動資產(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	649
	25,143	25,115

賬面值指於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代理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4,629	73,063	-	46,235	123,927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時購入(附註31)	3,775	-	9,911	23,605	37,291
匯兌調整	166	1,936	232	1,548	3,8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0	74,999	10,143	71,388	165,100
匯兌調整	237	2,073	280	1,973	4,5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7	77,072	10,423	73,361	169,66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270	-	-	10,775	12,045
期間撥備	1,151	-	1,084	7,848	10,08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4,785	-	3,700	8,485
匯兌調整	49	-	15	392	4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	4,785	1,099	22,715	31,069
年度撥備	1,075	-	1,026	6,114	8,21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426	4,831	-	5,768	11,025
匯兌調整	91	206	46	810	1,1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2	9,822	2,171	35,407	51,4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67,250	8,252	37,954	118,2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	70,214	9,044	48,673	134,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增加乃來自收購(i)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展新」)及(ii)鵬達業務(定義見附註31(b))。詳情已載於附註31。

所有無形資產已於相應收購日期經專業估師值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按下列基準評估：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
品牌	收益法下的權利金節省法
代理協議	收益法下的超額收益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的「有無」對比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客戶關係、代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代理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於估計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時，就展新及鵬達業務之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乃分別採用15%及16%之貼現率釐定。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被收購方及其子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若干零售業務於中國A單位及D單位(兩者定義見附註15)以連鎖零售商店方式經營所產生之品牌、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確認減值虧損總額11,0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就收購若干零售業務於A單位之品牌及不競爭協議確認減值虧損8,485,000美元。出現減值虧損乃由於零售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業績遜於預期所致。減值虧損之依據載於附註15，乃主要由於過量庫存以及該地區競爭激烈導致經營困難，再加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導致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環境及獲利能力呈惡化，故於本年度／期間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預期品牌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故並無限定其可使用年期。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4.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42,226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時產生(附註31)	40,75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77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載於附註13)乃分配至預期從無形資產中受惠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分配予有關單位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如下：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代理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業務：					
— 主要位於中國北部 之連鎖店(「A單位」)	2,203	25,906	-	16,690	44,799
— 主要位於中國浙江省 之連鎖店(「B單位」)	-	41,344	-	1,762	43,106
— 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 之連鎖店(「C單位」)	-	-	8,252	3,663	11,915
— 主要位於中國遼寧省 之連鎖店(「D單位」)	2,542	-	-	15,839	18,381
	4,745	67,250	8,252	37,954	118,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代理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業務：					
—A單位	2,723	29,982	-	23,180	55,885
—B單位	-	40,232	-	2,696	42,928
—C單位	-	-	9,044	3,764	12,808
—D單位	3,377	-	-	19,033	22,410
	6,100	70,214	9,044	48,673	134,031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商譽(載於附註14)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A、B、C、D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基準，乃由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及估值。

該使用價值乃採用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以1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4%)之折現率得出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用於推斷五年期後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穩定增長率為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3%)。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而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釐定：(i)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零售業務的商譽；或(ii)分配至B及C單位的無形資產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誠如附註13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分配至A單位的品牌及不競爭協議及就分配至D單位之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錄得減值虧損7,94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485,000美元)及3,08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3,917	3,917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792)	(620)
應佔收購後儲備	925	814
減值虧損(附註i)	(1,500)	(1,500)
	2,550	2,61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ii)	-	2,40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3,040,000美元，其中全部金額已於同期完成出售聯營公司後終止確認。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就出售相關聯營公司而預期自合營夥伴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作出估算。
- (ii)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以聯營公司中由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於年內全部結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為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寶宏」)。浙江寶宏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報告期末，浙江寶宏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浙江寶宏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普通	49%	49%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浙江寶宏之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浙江寶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浙江寶宏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浙江寶宏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財務資料				
收益	24,973	23,475	17,270	40,745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351)	(1,108)	2,140	1,032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27	230	88	318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4)	(878)	2,228	1,350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72)	(543)	856	31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11	113	35	148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61)	(430)	891	461
本年度／期間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	-	1,628	1,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二零一三年 浙江寶宏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浙江寶宏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831	756
流動資產	18,252	14,467
流動負債	(10,818)	(6,834)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8,265	8,389
<i>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i>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8,265	8,38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資產	4,050	4,111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500)	(1,500)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550	2,611

已得悉並無明顯限制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方式轉撥資金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借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	18,164	18,16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613)	2,146
應佔收購後儲備	4,900	4,368
減值虧損(附註ii)	(5,890)	(5,305)
	13,561	19,373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iii)	23,063	30,49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2,119,000美元已計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內。
- (ii)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於若干合營企業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58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6,305,000美元)。相關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於各報告期後就出售相關合營企業而預期自其合營夥伴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作出估算。
- (iii)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關合營企業之股權作抵押，並按當前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營企業之信用質素及該貸款之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貸款期內均會檢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賬面值，已計入於年內因若干合營企業之財政狀況疲弱而對借予其之貸款作出減值虧損8,34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董事認為，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報告期末，由於其他合營企業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董事認為按照彼等之定期評估，該等對手方之信用質素良好，因此認為並無必要就其他尚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該等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為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領跑」）及Sky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Sky Grace」）。本集團之全部合營企業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之國家或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吉林領跑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普通	50%	50%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Sky Grace	中外合資企業	香港	普通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該等實體之若干事項之決策均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允許。董事認為，該等若干事項與大幅影響該等實體各自之回報之業務活動有關。因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各實體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故此，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合營企業及其他合營企業之總計之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吉林領跑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吉林領跑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財務資料								
收益	37,856	34,107	112,903	184,866	72,258	35,376	195,149	302,783
本年度／期間虧損	(8,541)	(98)	(11,330)	(19,969)	(4,759)	(666)	(24,457)	(29,882)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493	274	112	879	641	254	696	1,591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048)	176	(11,218)	(19,090)	(4,118)	(412)	(23,761)	(28,291)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4,270)	(49)	(1,440)	(5,759)	(2,379)	(333)	(11,056)	(13,768)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	246	137	149	532	321	127	346	794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期間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24)	88	(1,291)	(5,227)	(2,058)	(206)	(10,710)	(12,974)
本年度／期間來自合營企業之 已收股息	-	-	-	-	-	-	-	-
上述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包括以下：								
折舊及攤銷	(844)	(405)	(2,674)	(3,923)	(1,360)	(502)	(5,347)	(7,209)
利息收入	6	20	117	143	16	20	248	284
利息開支	(433)	(51)	(1,180)	(1,664)	(1,166)	(23)	(3,291)	(4,4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91)	(32)	(323)	2,845	(242)	994	3,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吉林領跑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吉林領跑 千美元	Sky Grace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1,436	573	2,776	4,785	2,965	576	3,900	7,441
流動資產	58,327	15,994	71,906	146,227	74,203	14,595	83,752	172,550
流動負債	(38,667)	(6,429)	(75,571)	(120,667)	(48,201)	(5,210)	(77,641)	(131,052)
非流動負債	(6,597)	-	-	(6,597)	(6,420)	-	-	(6,420)
合營企業之淨資產	14,499	10,138	(889)	23,748	22,547	9,961	10,011	42,519
上述資產與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0	1,038	3,886	5,224	2,909	469	2,197	5,57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7,175)	(1,780)	(33,933)	(42,888)	(14,505)	(1,797)	(34,457)	(50,75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6,597)	-	-	(6,597)	(6,420)	-	-	(6,420)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14,499	10,138	(889)	23,748	22,547	9,961	10,011	42,51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可變	可變	50%	50%	可變	可變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權益之淨資產	7,250	5,069	5,013	17,332	11,274	4,981	6,304	22,559
商譽	-	2,119	-	2,119	-	2,119	-	2,11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2,900)	(600)	(2,390)	(5,890)	(2,900)	(885)	(1,520)	(5,30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4,350	6,588	2,623	13,561	8,374	6,215	4,784	19,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續）

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本年度／期間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233	1,098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確認之累計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331	1,098

已得悉並無明顯限制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轉撥資金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借出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

18. 於子公司之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於報告期末，下文為本公司子公司之組成。大部分該等子公司在中國經營。該等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要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子公司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售體育用品	中國	44	46
	香港	1	-
	台灣	1	1
製造體育用品	中國	8	8
分銷授權產品	中國	2	2
	香港	-	1
	台灣	1	1
物業租賃及管理	中國	6	6
投資控股	中國	3	3
	香港	7	9
	英屬維爾京群島	17	17
		90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a) 本集團之組成(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包括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Profit Concept」)及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青島寶瑞納」)。下表載列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 立／經營之國家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Profit Concept	中國	49%	49%	579	(1,816)	8,904	8,396
青島寶瑞納	中國	28%	28%	1,421	1,940	7,306	5,699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1,827)	610	(192)	2,254
總計				173	734	16,018	16,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Profit Concept 千美元	青島寶瑞納 千美元	Profit Concept 千美元	青島寶瑞納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收益	84,491	87,632	103,837	89,868
開支	(83,310)	(82,556)	(107,543)	(82,938)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181	5,076	(3,706)	6,930
以下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2	3,655	(1,890)	4,990
－非控股權益	579	1,421	(1,816)	1,940
	1,181	5,076	(3,706)	6,930
以下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	476	253	370
－非控股權益	(71)	186	243	144
	(143)	662	496	514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0	4,131	(1,637)	5,360
－非控股權益	508	1,607	(1,573)	2,084
	1,038	5,738	(3,210)	7,444
非控股權益之已付股息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Profit Concept 千美元	青島寶瑞納 千美元	Profit Concept 千美元	青島寶瑞納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4,419	1,354	7,522	1,210
流動資產	40,952	42,272	42,948	37,041
流動負債	(27,199)	(17,533)	(33,336)	(17,896)
	18,172	26,093	17,134	20,35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68	18,787	8,738	14,656
—非控股權益	8,904	7,306	8,396	5,699
	18,172	26,093	17,134	20,35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80	5,745	7,245	(2,78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80)	(956)	(1,502)	(1,26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59)	(4,827)	(4,713)	3,706
匯率變動影響	72	13	34	1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13	(25)	1,064	(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長期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預期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2,090	8,7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246	-
減：列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附註23)	10,336 (2,090)	9,527 (8,70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8,246	827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9,487	7,874
無抵押	849	1,653
	10,336	9,527

該等餘額指應收若干前合營企業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該等貸款按0.01%至5.25%之(二零一二年：6.65%至7.32%)年利率計息。

貸款有抵押部分之抵押品為相關實體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由一名第三方持有之鵬達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31(d))。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貸款年期內由本集團密切檢討及監察。報告期末並無拖欠大額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過期之結餘過往並無拖欠記錄，故認為無須就有關應收款作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餘額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該金額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企業乃於中國從事運動服零售業務，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估計其合理公平值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該實體出現重大財政困難而賬面值亦已於過往期間全面減值。

2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中國及 海外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業務合併 之無形 資產公平值 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978)	4,186	26,217	28,425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時購入(附註31)	-	-	9,323	9,323
計入損益表(附註8)	(1,760)	(1,281)	(4,642)	(7,683)
匯兌調整	(313)	532	2,610	2,8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1)	3,437	33,508	32,894
扣除(計入)損益表(附註8)	1,139	237	(4,810)	(3,434)
匯兌調整	(20)	60	853	8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2)	3,734	29,551	30,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32)	(4,051)
遞延稅項負債	33,285	36,945
	30,353	32,8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2.7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約161.2百萬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11.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約16.2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0.9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約145.0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未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約38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339百萬美元)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該等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中包括約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約8百萬美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中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溢利。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原因是該等投資乃透過中國子公司而作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就台灣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該等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子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合共約3.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約4.3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原材料	658	3,394
在製品	1,103	3,701
製成品	629,834	584,575
	631,595	591,670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附註i)	165,392	177,1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47	146,085
	349,439	323,2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24,065	27,471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78,175	31,118
可退回增值稅	36,019	31,455
其他預付費用	4,043	6,476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長期貸款(附註19)	2,090	8,700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附註12(b))	667	649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	2,639	6,580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ii))	11,614	8,1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4,735	25,496
	184,047	146,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應收貨款包括來自相關人士之貿易結餘為2,06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765,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ii) 該款項為應收若干合營企業7,63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140,000美元)及應收若干由裕元控制之實體3,97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金額，乃無抵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除應收若干合營企業總額3,74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349,000美元)之款項為按介乎6.16%至6.72%(二零一二年：5.25%至7.32%)之年浮動利率計息外，餘下款項均為免息。由於所有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拖欠還款記錄，董事認為各相關人士信用質素良好。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一般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33,421	164,176
31至90日	24,701	10,317
超過90日	7,270	2,655
	165,392	177,148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累計賬面值9,84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291,000美元)之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31至90日	6,007	5,636
超過90日	3,838	2,655
	9,845	8,29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準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之應收貨款均無逾期或無減值，無拖欠還款記錄。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年初／期初之結餘	4,210	311
已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附註7(a))	2,650	3,899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573)	-
於年末／期末之結餘	6,287	4,210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包括：		
增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購股權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公司」)之其他股東(「有關夥伴」)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各有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而非有責任)酌情向各有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有關股權」)(「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滿六個月當日及於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就相關協議所規定相關公司於既定溢利評估期內之表現條件達成協議起計五年內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尚未達成。

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各有關夥伴同意在未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有關股權。此外，收購有關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有關夥伴在既定溢利評估期內應佔相關公司的實際溢利及於指定期間內本公司的市盈率，並在扣除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而釐定。代價在扣除已支付之購股價溢價後，將按於相同指定期間內之平均股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管理層預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於餘下行使期行使以收購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有關股權。因此，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被視為零。

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年內屆滿。

25. 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a)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2,144,000美元）之結構性合約。有關投資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內含衍生工具，即視乎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變動之回報，並主要包括政府及公司債券等債務工具產品。投資本金及對應之投資收益將應要求隨時償還予本集團，因此，該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結構性銀行存款最低年化收益率為2.1%，並將參照相關投資回報，有望額外增加最高年化收益率1.5%。管理層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已付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相若，而截至同日為止，結構性銀行存款中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續)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所有存款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之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4.5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0.01%至3.75%)。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5,685	41,276
港元(「港元」)	1,880	3,857
	7,565	45,133

(c)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透支年利息為市場利率介乎6%至6.16%。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該金額包括：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附註i)	-	1,674
出售集團之相關資產(附註ii)	22,06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22,067	1,674
出售集團之相關負債(附註ii)	16,8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相關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1,000,000美元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在銷售協議日期於相關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與估計應收代價之差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已就該交易收取合共1,674,000美元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該交易已經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裕元一間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經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淮濱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鐘祥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兩者均為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代價為5,217,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應佔資產與負債預期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售出，已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如下載列：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29
存貨	10,69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貨款	5,983
可收回稅項	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22,06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貨款	8,604
銀行借貸	8,2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16,850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附註i)	98,912	53,742
應付票據	387	542
其他應付款項	122,650	138,975
	221,949	193,259
其他應付款項指：		
預收客戶款項	45,733	42,762
應付權利金費用	475	1,497
應付相關及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i)	762	4,280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收取按金(附註26)	-	1,6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80	88,762
	122,650	138,975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與關連人士之貿易結餘1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453,000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金額76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49,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亦包含若干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之金額3,531,000美元，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有關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全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之暫時轉撥資金，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不計利息，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由裕元及其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之款項以4.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至30日	97,769	51,748
31至90日	838	1,745
超過90日	692	791
	99,299	54,284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97,382	313,0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00	14,247
	247,382	327,28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97,382)	(313,04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0,000	14,247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1.44% – 7.02%	1.20% – 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171,747	105,997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4,296,825,163	42,968
收購子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	6,330,000	63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ii)	(36,800,000)	(36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i)	1,066,588,790	10,6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2,943,953	53,329
收購子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	6,330,000	63
收購業務發行股份(附註iv)	39,634,662	3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8,908,615	53,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6,909	6,850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於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易川」）之其餘50%權益，方式為同意發行最多33,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其中6,33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之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	34,890,000	1.20	1.00	36,71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910,000	1.19	1.00	2,187
	36,800,000			38,902

已付總代價38,902,000港元相當於約5,018,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已根據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91港元。據此，共發行1,066,588,79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52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7.6百萬美元），在扣除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美元）發行成本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為51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6.9百萬美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鵬達業務，並已透過同意發行最多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限制普通股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載於附註31(d)。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該等股份已經發行。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	54
投資於非上市子公司	179,825	176,689
其他應收款項	1,282	1,037
應收子公司款項	606,291	551,8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3	3,669
總資產	790,024	733,341
其他應付款項	1,099	1,079
應付子公司款項	23,697	23,429
銀行借貸	104,247	54,997
總負債	129,043	79,505
	660,981	653,8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09	6,850
儲備(附註)	654,072	646,986
	660,981	653,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11,382	(25,900)	585,48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952)	(1,952)
購回本身股份	(4,970)	-	(4,970)
為收購子公司發行股份	889	-	889
按供股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65,525	-	65,525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012	-	2,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838	(27,852)	646,98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4,153	4,153
為收購子公司及業務發行股份	3,778	-	3,778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之已沒收股份	(845)	-	(8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771	(23,699)	654,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購入展新及鵬達業務。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取得有關實體／業務之控制權，並以收購法入賬。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所產生商譽載列如下：

	附註 (a)(b)	二零一二年 展新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鵬達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代價	(c)	12,344	98,201	110,545
有交易限制之代價股份	(d)	-	2,940	2,940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	(e)	-	15,862	15,862
相關購股權	(f)	1,171	-	1,171
過去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g)	6,959	-	6,959
總代價		20,474	117,003	137,477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 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4	10,884	12,288
無形資產		13,800	23,491	37,291
存貨		12,060	55,516	67,57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h)	8,869	-	8,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	2,17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12)	-	(14,712)
應付稅項		(56)	-	(56)
銀行借貸		(7,383)	-	(7,383)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5,873)	(9,323)
		12,708	84,018	96,726
收購產生之商譽	(i)	7,766	32,985	40,751
收購相關成本	(j)	36	217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以下各項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易川（附註k）	(3,139)
－展新	(11,125)
－鵬達業務	(95,074)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107,162)

附註：

- (a) 展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本集團已行使一項購股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展新餘下55%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是項交易完成前，展新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獨立第三方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鵬達」及「鵬達業務」）之連鎖零售店鋪，包括相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之市場地位及業務版圖。

根據鵬達與本集團就收購鵬達業務所訂立的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交易之原代價包括現金103,797,000美元及4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減少至現金98,201,000美元及39,634,6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交易代價總額之公平值已減少共8,616,000美元，而由該交易所產生之商譽亦已相應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續)

- (c) 就收購展新之現金代價12,344,000美元而言，過往年度已支付1,219,000美元作為按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支付11,125,000美元。

就收購鵬達業務之現金代價98,201,000美元而言，過往年度已支付3,127,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支付95,074,000美元。

- (d) 指可就收購鵬達業務發行之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鵬達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且未經本公司同意，於四年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不可提取。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市場流動性折讓40%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股份已經發行(附註29(iv))。

- (e)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將於受限制期間屆滿時，就每股鵬達代價股份之市值與4港元間之差額對鵬達作出補償(如有)，有關市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隨受限制期間結束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該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照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即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9(c)。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虧損為4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85,000美元)，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 (f) 該款項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有關展新之購股權賬面值。

- (g) 美國評值已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去持有展新之45%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6,959,000美元，並因此產生5,898,000美元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有關收益已於損益確認。

上述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類比公司法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包括可供比較公司(在產品、市場、競爭、增長率及股本結構方面)之市盈率、展新之控制和市場流動性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續)

- (h)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當於上述金額之公平值，因預期所有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 (i) 收購展新及鵬達業務均產生商譽，原因是已付代價有效結合了包括目標公司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所產生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於商譽外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無預期可作扣減稅項用途。

- (j) 就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為費用。
- (k) 易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收購，而現金代價之餘額3,139,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支付。
- (l) 備考營業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虧損包括分別來自展新及鵬達業務產生的額外業務的溢利142,000美元及虧損10,72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營業收入分別有65,906,000美元及172,604,000美元來自展新及鵬達業務。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集團總營業收入將為2,237,703,000美元，而同期虧損將為69,599,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作為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內的租賃款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及 特許專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街鋪	28,127	34,176
— 購物商場的店鋪	26,823	35,840
— 其他物業	8,645	13,217
	63,595	83,233
或然租金：		
— 購物商場的店鋪	157,379	194,229
	220,974	277,462
代表		
— 購物商場／零售店(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215,250	269,430
— 辦公室(計入行政開支)	5,724	8,032
	220,974	277,4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1,426	53,87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6,999	73,914
超過五年	23,028	22,839
	161,453	150,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鋪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店鋪之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

協商之租期大部分為二至五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商場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238	2,33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50	6,148
超過五年	7,387	8,601
	16,675	17,080

除上述披露之基本租金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向本集團支付的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鋪經營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無法預先估計。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13,93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6,550,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或然租賃合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11,60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262,000美元）。

33. 資本承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餘下權益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1,565	11,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擔保金額	4,535	7,623
— 已動用金額	3,832	6,547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及(iii)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購股權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可予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前董事									
張揚芬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570,000	-	-	570,000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570,000	-	-	570,000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1,140,000	-	(1,140,000)	-	-	-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1,520,000	-	(1,520,000)	-	-	-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1,250,000	-	-	1,250,000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1,250,000	-	(1,250,000)	-	-	-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1,250,000	-	(1,250,000)	-	-	-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1,250,000	-	(1,250,000)	-	-	-
				8,800,000	-	(6,410,000)	2,390,000	-	2,390,000
僱員／顧問									
	21.1.2010	1.62	21.1.2011 - 20.1.2018	6,534,750	-	(945,750)	5,589,000	(1,658,550)	3,930,450
	21.1.2010	1.62	21.1.2012 - 20.1.2018	6,534,750	-	(945,750)	5,589,000	(1,658,550)	3,930,450
	21.1.2010	1.62	21.1.2013 - 20.1.2018	13,069,500	-	(2,701,500)	10,368,000	(3,578,100)	6,789,900
	21.1.2010	1.62	21.1.2014 - 20.1.2018	17,426,000	-	(3,602,000)	13,824,000	(6,102,800)	7,721,200
	20.1.2011	1.23	20.1.2012 - 19.1.2019	12,500,000	-	(2,012,500)	10,487,500	-	10,487,500
	20.1.2011	1.23	20.1.2013 - 19.1.2019	12,500,000	-	(4,137,500)	8,362,500	(375,000)	7,987,500
	20.1.2011	1.23	20.1.2014 - 19.1.2019	12,500,000	-	(4,137,500)	8,362,500	(2,385,000)	5,977,500
	20.1.2011	1.23	20.1.2015 - 19.1.2019	12,500,000	-	(4,137,500)	8,362,500	(2,385,000)	5,977,500
	07.3.2012	1.05	07.3.2013 - 06.3.2020	-	1,350,000	(600,000)	750,000	-	750,000
	07.3.2012	1.05	07.3.2014 - 06.3.2020	-	1,350,000	(600,000)	750,000	(375,000)	375,000
	07.3.2012	1.05	07.3.2015 - 06.3.2020	-	1,350,000	(600,000)	750,000	(375,000)	375,000
	07.3.2012	1.05	07.3.2016 - 06.3.2020	-	1,350,000	(600,000)	750,000	(375,000)	375,000
				93,565,000	5,400,000	(25,020,000)	73,945,000	(19,268,000)	54,677,000
總數				102,365,000	5,400,000	(31,430,000)	76,335,000	(19,268,000)	57,067,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7,104,750			24,055,500		36,265,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592,000港元(相當於333,000美元)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該模式之投入參數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歸屬期為一年至四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05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99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8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風險利率	每年1.08%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48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99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據此，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時自動失效，惟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修訂追溯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導致緊接及緊隨修訂日期前後計量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淨增加11,153,000港元(相當於1,434,000美元)，其中與已歸屬購股權相關之505,000美元立即確認為開支，與未歸屬購股權相關之929,000美元將於剩餘歸屬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三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四年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授出				
行使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5.88年	5.88年	5.88年	5.88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每年0.78%	每年0.78%	每年0.78%	每年0.78%
每份購股權新增公平值	0.14港元	0.14港元	0.12港元	0.09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日授出				
行使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6.87年	6.87年	6.87年	6.87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每年0.96%	每年0.96%	每年0.96%	每年0.96%
每份購股權新增公平值	0.15港元	0.12港元	0.10港元	0.08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列賬之收入淨額51,000美元，當中已參考於各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各歸屬期確認購股權開支662,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列賬之開支淨額2,012,000美元，當中已參考購股權各歸屬期及就上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影響，並就於各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撥回購股權開支95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18,21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525,000美元）指本集團本年度／期間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及貿易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裕元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除外) (附註i及iii)	本集團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	90 250	51 -
裕元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ii)	本集團已收加工收入 本集團已付利息開支 本集團出售製造設備之已收代價	743 1,198 4,841	- - -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本集團已收管理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 - - 315 85	413 189 89 312 2,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續)

(a) 交易及貿易結餘(續)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i>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i>			
合營企業(附註ii)	本集團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3,905	2,257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1,055	1,497
	本集團已收管理費	-	21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	1,752	3,45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	45	49
<i>其他相關人士</i>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	本集團收購展新之已付 及應付代價(附註31)	-	13,515
	本集團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	1,569

附註：

- (i) 該實體於報告期末持有裕元之49.98%股本權益。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展新之間的交易。
- (iii) 除該等交易外，上表列出之其他交易均並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相關及關連人士披露(續)

(b)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及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17、23及27。

(c) 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人士提供之擔保抵押：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附註)	3,232	3,303

附註：該等實體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向若干合營企業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4。

此外，本公司為若干銀行信貸之訂約方，該等信貸載有條件訂明裕元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最低水平，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違反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下之銀行借貸總結餘約為6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945	3,741
離職後福利	2	2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15	304
	2,062	4,0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衡量各類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2,539	375,99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6,964	407,406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8,016	17,98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長期貸款、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以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5)、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25)、銀行透支(附註25)、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6)、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7)、應收貸款(附註19)、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23)及銀行借貸(附註28)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頒佈之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上文載列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所有上述金額於本年度／期間均存在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於中國之銀行結餘所採用的波幅為10基點，以及就上文載列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用的波幅為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計息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貸款、應收相關人士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基點(如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期間虧損將減少／增加18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減少／增加268,000美元)。

倘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期間虧損將增加／減少1,00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增加／減少1,227,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期末之風險並未反映本年度／期間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5及28所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超過9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96%以上)之本集團買賣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期間虧損將減少6,22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427,000美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虧損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期末之風險並未反映本年度／期間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合約對方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本集團就或然負債作出財務擔保之金額載於附註34披露。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為盡量減低記賬銷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貸風險(續)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向其若干合營企業墊款以及代表該等合營企業向銀行提供擔保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其佔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超過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該等款項乃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該等實體之股權，作為有關墊款之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參與這些實體之管理，從而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適時採取行動以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少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該等貸款面對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額逾9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6%)。

因合約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按經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息	-	117,832	838	692	-	119,362	119,362
浮息工具	4.23	193,461	11,578	13,151	52,113	270,303	267,602
		311,293	12,416	13,843	52,113	389,665	386,964
財務擔保合約	-	4,535	-	-	-	4,535	-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	-	-	18,016	18,016	18,0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息	-	77,583	1,745	791	-	80,119	80,119
浮息工具	4.72	297,952	14,644	777	14,919	328,292	327,287
		375,535	16,389	1,568	14,919	408,411	407,406
財務擔保合約	-	7,623	-	-	-	7,623	-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	-	-	17,980	17,980	17,980

若可變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表所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用利率工具金額可予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包括倘擔保合約對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則本公司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預期可能改變，視乎合約對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則須視乎合約對方持有並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承受信貸虧損而定。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投入參數)，以及根據於公平值計量時投入參數之可觀察性所劃分之可觀察公平值級別水平(如附註4所載之第一至第三級)。

下文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包括估值技巧及所使用的投入參數：

	公平值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級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a)	2,144	-	第三級
金融負債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附註b)	18,016	17,980	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

- (a)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從銀行取得之贖回價釐定，當中於估值模式之主要投入參數為相關債務工具之股息率。年內，並未呈列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對賬，而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則主要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購買價。因此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之存款變動並不重大。
- (b)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指本集團根據收購鵬達業務而發行鵬達代價股份向鵬達補償的金額。採納的估值方法是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型的關鍵投入參數包括估值日期的股份價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有保證賠償的預期年期及預期股息回報。估值模型的主要無法觀察投入參數包括參考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幅而釐定的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回報。兩項投入參數與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有正面聯繫。倘若上述任何一項無法觀察投入參數高於／低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收購業務之應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不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此模式之主要投入參數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400港元	0.455港元	0.960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00港元	4.000港元	4.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50%	0.220%	0.395%
預期波幅	44%	52%	59%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2.89年	3.89年	4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年度／期間就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之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收購業務時購入	(15,86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2,085)
匯兌調整	(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3)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6)

(iii)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明顯業務變化或經濟環境轉變而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任何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iv) 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體育」)(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10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iodi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5,104,25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50萬美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331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經營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0萬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7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18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動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Hills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昆山勝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60萬美元	100%	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信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99.9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昆山寶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1,350萬美元	100%	10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經營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萬元	90%	90%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萬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常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02,922,4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勝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24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72%	72%	零售體育用品
曲靖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3,50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5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管理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瀋陽寶益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經營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10萬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具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西安寶泰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1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50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2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610萬元	51%	51%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8,75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管理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64億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子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YY體育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
- (v) 該實體於本年度成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或年終／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1,142,293	1,323,845	1,589,802	2,182,450	1,777,187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250)	20,167	54,810	(68,417)	(38,4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96)	21,287	53,670	(69,151)	(38,670)
非控股權益	(2,554)	(1,120)	1,140	734	173
	(6,250)	20,167	54,810	(68,417)	(38,497)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266,502	1,211,118	1,372,769	1,500,410	1,459,807
總負債	(495,926)	(406,793)	(483,465)	(582,338)	(562,875)
	770,576	804,325	889,304	918,072	896,932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754,331	790,317	874,332	901,723	880,914
非控股權益	16,245	14,008	14,972	16,349	16,018
	770,576	804,325	889,304	918,072	896,932